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確證與查證機構
確證與查證意見書及標誌使用規定

一、目的

為使已通過本機構確證與查證之客戶，能正確使用本機構簽發之確證與查證意見書及標誌，特訂定本文件。

二、確證與查證意見書

經本機構確證與查證，依據引用之方案與協議範圍，如報告邊界（組織邊界/營運邊界），由本機構之確證與查證結果，決定簽發確證與查證意見書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確證與查證意見書(VB-SH-029) 」之核發。

1. 使用範圍

客戶取得本機構簽發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確證與查證意見書(VB-SH-029)」，僅可依意見書所述之範圍進行引用。

2. 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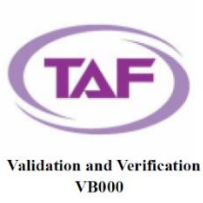
(1) 客戶未取得確證與查證前，或確證與查證後經暫時終止、撤銷或終止確證與查證之使用時，不得引用確證與查證相關之聲明、意見、報告、標記。

(2) 客戶不應以可能誤導預期使用者或損害本機構聲譽之方式使用環境資訊聲明、意見、報告、標記。

(3) 客戶應確保其公開事實發現報告之任何意見或報告，應完整傳遞。未經確證與查證之資訊，禁止使用機構標記，客戶不可使用本機構標記用以暗示未經確證與查證之意見已通過確證與查證。

三、認證標誌

認證標誌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參照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標誌與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符合性登錄標誌製作說明（文件編號：TAF-AR-11）」與「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文件編號：TAF－AA-C05）」。確證與查證機構之認證標誌標準式樣圖示如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確證與查證機構
確證與查證意見書及標誌使用規定

1. 使用範圍

(1) 本機構僅得於其經認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證書、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TAF認證標誌。

(2) 本機構未取得認證前不會使用TAF認證標誌，取得認證後不得踰越認證範圍及本使用規定使用TAF認證標誌。

2. 使用期間

(1) 認證標誌限於認證範圍，且當認證資格終止或屆滿時，或是認證證書有效日期屆滿而尚未獲得另一認證證書的期間，代表已非TAF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本機構將不繼續使用認證標誌及以任何方式聲稱認證資格仍有效。

(2) 當TAF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認證時，於該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之範圍內，本機構將配合下述事項：

A. 將即時通知受影響顧客其相關的後果，不得無故延誤。

B. 對於受影響之認證範圍或認證資格，將立即停止運用認證身分。

C. 立即停止使用認證標誌、認證範圍內涉及認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具TAF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或證明及宣導品等。

D. 當認證規範發生改變時，本機構將依TAF規定完成轉換，如本機構未依規定轉換，將不得繼續使用認證標誌或以任何方式宣稱認證資格仍有效。

E. 於30個日曆天內將處置事由及結果個別通知認證範圍內受影響之第三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並保存通知之紀錄，經TAF書面通知時，將於文到7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通知紀錄予TAF。

3. 認證標誌之標示

(1) 本機構於使用認證標誌時，將連同認證範圍英文名稱與認證編號一併使用。

(2) 認證標誌及驗證標誌/驗證機構標誌同時使用時，本機構將對其位置、大小關係列入考量。兩個以上標誌同時使用時，標誌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

4. 使用限制

(1) 本機構不會將TAF認證標誌，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其所驗證或登錄之產品、服務或系統，係由TAF所直接認證。

(2) 本機構已明定使用認證標誌之規定於本規定，並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確證與查證意見書(VB-SH-029)」委託服務約定條款之7.2明確規範客戶。

(3) 本機構如知悉客戶有違反本規定或所為有損害TAF認證標誌、TAF標章權利之行為時，本機構將立即通知TAF，並配合協助TAF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4) 本機構不會將TAF認證標誌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或以認證標誌為任何可能危及TAF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5) TAF對於認證標誌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補充，並於合理期間內告知本機構，本機構將即依前開變更使用認證標誌。

四、違規處理

1. 已確證與查證之客戶如違反本文件規定時，本機構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暫時終止確證與查證、撤銷確證與查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機構因此遭受損害時，已確證與查證之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機構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2.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證書或確證與查證標誌，或侵害本機構就確證與查證標誌具有之權益者，本機構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3. 參照「確證與查證服務合約書暨報價委託單(VB-SH-016)」之說明。

五、相關文件與表單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確證與查證意見書(VB-SH-029)

2. 確證與查證服務合約書暨報價委託單(VB-SH-016)